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考核，张可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完成了年度考核目标，同意其通过试聘（试用）期考核，予以续聘，聘期至2024年12月29日，具体按照公司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》《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

吴跃平

叶树华

李伟真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